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	法定代 表人（负 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 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 限	作出行政处 罚的机关名 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（农 药）不罚 〔2025〕 4号	三门峡民 友农资经 营部经营 劣质农药 案	三门峡 民友农 资经营 部	9141122 2MAEJNP 6NXG	段荣花	经营劣质 农药案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 体内容如下：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，当 事人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 规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 处罚依据： 1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 条第二款 2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 条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	三门峡市农 业农村局； 2025年7月 15日	